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